

## 擬稿

**CIC/CMT/P/041/12**  
**(討論文件)**

### 建造業議會

###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SBC/R/003/12	<b>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b> - 成員通過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4.2		<b>2012 年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b> 3.4 項) 有關「保障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的工資發放提示第 001/12 號為吸引前線建造工人的注意，成員同意有關海報標題將進行修改，以令海報更加鏗鏘和引人注目。然而，海報的主體內容將不作改動，以避免在製作方面進一步延誤。  <i>[會後補註：按一位成員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的電郵建議，海報中文版的字眼可加以修改，讓前線建造工人更方便閱讀，以提高有關工人對保障工資和</i>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合法權益的注意。</p> <p><u>工資權益你要知</u></p> <p>書面合約至穩陣      僱員僱主各一份            工資算法要釐清      簽約最好有見證            留意工會發公告      工資莫人爲低報            收取現金工資時      收據紀錄要堅持</p> <p>英文版本將按照上述中文版本作出修改，並建議如下：</p> <p><b><u>Secure Your Wages and Legitimate Rights</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Employment contract in writing; the copies retained by both parties.</i></li> <li>• <i>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clear wage calculation specified, and signed under witness of third party.</i></li> <li>• <i>Note the latest wage rates announced by labour unions; don't sign an employment contract at a wage rate lower than the actual one.</i></li> <li>• <i>Wage payment in cash must come with a written record which should be properly retained.]</i></li> </ul>
4.3	CIC/SBC/P/024/12 CIC/SBC/P/025/12	<p><b><u>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u></b> - 成員備悉有關由專責小組提交的「以付款保障法例改善建造業報告書」（專責小組報告書）。</p> <p>經充分討論後，委員會在報告納入下列潤飾下，確認有關報告書：</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小組報告書第 4 節列出的付款保障四項必要元素，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已進行工作之按進度付款權；</li> <li>○ 禁止附帶條件的付款安排（例如先收款後付款）；</li> <li>○ 強制審裁；及</li> <li>○ 遇有欠款則停工的權利。</li> </ul> </li> <li>• 最終調查報告第 56 頁的表 4.8 有關「按營運商類別劃分與上家普遍遇到的支付相關問題」。</li> </ul> <p>為引入較公平付款體制，就確定付款保障立法的擬定範圍時，下列的意見會獲納入考慮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沒有受到僱主不當影響或壓力下，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獨立專業意見的重要性；</li> <li>•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須於書面合約列明付款限期。每宗付款均必須按照法例或規例訂定的條件及時間，到期時須予以支付；</li> <li>• 引入一套具效率和效益的解決爭議機制，例如強制審裁可於建造期內盡快解決付款爭議，以給予分包商和供應商確保建造供應鏈及時的現金流之權利；</li> <li>• 就私營工程合約方面，如最終調查報告第 56 頁的表 4.8 所示，審裁特別有助收到由於爭議問題及基於核對和支付進度款項的過程有所延誤而使進度款項被未償付的款項；</li> </ul>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工程合約刪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li> <li>• 改善承建商就欠繳情況下暫停工作的權利；</li> <li>• 規定一段進行最後結算／最後清繳的合理時間；</li> <li>• 立法框架須考慮到，最終調查報告第 56 頁的表 4.8 顯示有關按運作者類別而遭遇涉及上層當事人之普遍付款相關問題；</li> <li>• 為配合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付款保障法，「附帶條件付款方式」一詞須代替調查內使用的「先收款後付款」付款字眼；及</li> <li>• 考慮到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付款保障法下亦承認口頭合約，因此由發展局即將成立的新專責小組，亦將於制定新法例時，同時考慮書面及口頭合約。</li> </ul> <p>成員同意，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將於報告書在定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後，即予解散。</p>
4.4	CIC/SBC/P/026/12	<p><b>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b> - 回應就條件 R3 第 2.1(c)條的關注，主席及謝振源先生進一步解釋，條件 R3 並非就註冊製造障礙，反之引入條件 R3 的目的為透過引入全新替代條件，就未合資格以條件 R1 或條件 R2 註冊的分包商，放寬註冊要求。全新的條件 R3 下要求的管理培訓課程，目標是提高準註冊分包商的知識，時刻掌握現今工地的良好管理及安全守則，從而助其成為分包商並日後運作自己的公司。</p>

擬稿

CIC/CMT/P/041/12  
(討論文件)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5		<u>其他事項</u> - 秘書處作出扼要介紹由電梯業協會於 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慈善基金之目的、目標受惠人、受惠類別及生效日期。